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
學位考試規定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二條 目的

1. 提供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依據。
2. 提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規劃、學業之指引。

第三條 授予學位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學位。

第四條 入學輔導

1. 新生座談會於入學前兩個月內舉行完畢，目的在協助錄取新生更加瞭解本系，並提供新生入學後之學習輔導。
2.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導師指導選課，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3.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即可開始選定指導教授，最晚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最後一週填報論文指導教授之意願。
4. 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倘須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每一位教師同一年級以指導五名或同一時段以指導十名研究生學位論文為原則；遇有超過情形，需由研究生敘明原因，送交指導教授聯席會議或系主任審議。
5. 指導教授之選定，宜尊重學生選擇權益及力求教師負荷均衡的原則。
6. 本系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於一周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計畫與參與研究。

第五條 修課

1.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測驗，通過者可選修高等統計學，不通過者須選修統計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
2.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碩專班 30 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二）。
3. 本系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前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修課規定。

第六條 獎助學金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

1. 本系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必選修學分 27 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2. 本系研究生擬於下學期(六月份)畢業者，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年之十月底，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五月底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3. 本系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惟擬於下學期(六月份)畢業者，須於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通過第二次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前一年之七月底前通過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次數每人每年以二次為上限。
4. 本系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另需提出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期間至少已在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之證明(含刊登接受函)或其他所屬組別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證明兩件，兩者可合併計算。與本系教師共同發表之文章，本系教師不計人數；與本系教師有共同合作專案發表之文章，外系教師不計人數；兩人合作發表作品以 0.5 篇計，三人合作以 0.34 篇計，餘類推。發表之文章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採計。其他學術研究表現之篇數折抵，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認定。
5. 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依據本系之規定時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